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張小林先生 (「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 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之債項(「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第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 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股份**」)1,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 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進行其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 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豁免之申請,以豁免彼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6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 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 東。
- 2. 隨函附奉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第一次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 份進行投票。
- 4.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 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